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 2023—03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涉及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5日、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

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5日、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